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七期)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高景太阳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周韶龙、张志强、侯海飞、阎雪莹、陈一郎、陈姝羽、方为、杨晶钰、李竞舒，其中周韶龙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均未超过4家。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现场访谈、视频访谈、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督促规范高景太阳能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 2、督促高景太阳能持续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 3、督促高景太阳能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5、针对高景太阳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高景太阳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 6、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让公司对最新监管政策有充分深入的了解。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已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高景太阳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加强，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审计机构及公司律师通过参与核心问题讨论、持续尽职调查等方式，共同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

（1）问题描述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且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公司内控水平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

（2）解决措施

辅导机构与律师、会计师持续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系统地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高景太阳能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高景太阳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高景太阳能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与行业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持续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业务、财务情况进行关注，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二）结合最新的行业监管要求及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在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领域予以辅导；

（三）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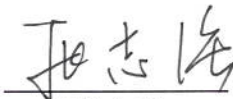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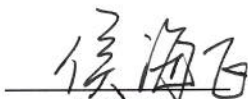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周韶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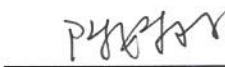
张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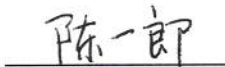
侯海飞



阎雪莹



陈姝羽



陈一郎



方为



杨晶钰



李竞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4 日